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9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拆屋還地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九五號

聲 請 人 詹益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建和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(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九三號,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三三號、第一九七八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$-\bigcirc$ 月 $-\bigcirc$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V